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开采
项目（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 五发改投资[2008]84 号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五华区厂口乡

验 收 单 位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基建期）	行业类别	非煤矿山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五水发〔2009〕24号、2009年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和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基建时间为2009年3月—2010年2月；水保措施于2018年10月开工，于2020年3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办公生活区主持召开了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等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监测单位于2018年10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9年2月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进场调查，并于2019年4月编制了《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

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矿区位于昆明市主城区正北方向，直线距离 13.4 公里，行政区划属昆明市五华区厂口乡管辖。昆明市主城区至富民县东村乡从矿区东南侧及南部通过，矿区距昆明市五华区厂口乡政府驻地公路里程 3.0 公里；矿区距主城区公路里程约 35 公里，交通方便。

矿山开采规模为 254 万吨/年，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产品方案为石灰岩矿，采出的石灰岩矿用机械破碎加工后全部外售。项目主要设施包括：露天采场、生产加工系统、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排土场、表土临时堆场等区域。工程基建期总占地面积为 11.80 公顷，其中露天采场区占地 1.58 公顷、生产加工系统占地 4.75 公顷、办公生活区占地 0.25 公顷、矿区道路占地 4.48 公顷、排土场占地 0.74 公顷。

本工程于 2009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2010 年 3 月完工，工期 12 个月，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 万元，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2 月 26 日，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以《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关于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水发〔2009〕24 号）通过了该方案。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参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0月，建设单位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自主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建设期间，监测单位共开展了4次现场监测工作，布设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监测点3个，调查型观测点3个。施工期间没有出现过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并最终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书》，监测单位得出结论：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本工程林草覆盖率达不到目标值。由于矿山后期需要扩建，暂不进行封场绿化，因此林草覆盖率未达标，但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流失予以了较好控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2月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查阅项目水保方案，施工、监理竣工决算资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普通建筑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本工程林草覆盖率达不到目标值。由于矿山后期需要扩建，暂不进行封场绿化，因此林草覆盖率未达标，但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流失予以了较好控制，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①、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2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1.80 公顷，直接影响区 1.94 公顷。

②、截止 2020 年 3 月，本工程基建期间已产生的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8.38 万立方米，场地内回填利用 5.88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2.50 万立方米全部堆放于 2#排土场内。

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拦挡、植被恢复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基建期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砖砌排水沟 32 米、土质排水沟 1356 米，挡墙 545 米，植被绿化 0.80 公顷。

④、本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68.7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完成 18.17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 7.76 万元；临时措施完成 1.03 万元；独立费用 20.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7 元。

⑤、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0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01%，拦渣率达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4.12%，林草覆盖率达 6.78%。除了林草覆盖率无法达标外，其余均达到了 GB50434-2008 规定的 I 级防治目标值和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目标值。由于矿山后期需要扩建，暂不进行封场绿化，因此林草覆盖率未达标，但项目区其他措施的实施能够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从现场效果及达标情况来看，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及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巡查，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 （2）加强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初访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厂长	黄初访	建设单位
成员	向东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向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俊荃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俊荃	
	马绍权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绍权	监理单位
	肖红伟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红伟	监测单位
	张永祥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永祥	
	周艳梅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艳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宏波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宏波	施工单位
	毛大恩	昆明市五华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	毛大恩	